

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依據金管會規定，投資人申購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應簽署本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投資人)_____；戶號：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客戶簽名(章)確認	
客戶簽名(章)欄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章)欄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母</p> </div> </div>
<small>(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原留印鑑(簽章)；法定代理人若為父母，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small>	

主管/覆核：

經辦：